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谢德仁、独立董事宋健、董事曹旭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谢德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2024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审议的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年4月15日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br>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br>8.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9.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年6月13日 | 1.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br>2. 听取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4年8月8日   | 1.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br>2. 《关于制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招标方案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4年8月15日  |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4年8月26日  | 1.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br>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4年10月25日 |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4年12月13日 | 1. 《关于听取并确认审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并拟定《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招标方案》，最终通过公开招标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足够的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性原则，确保鉴证结论的客观公允性。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审核内审部门的工作规划，确保重点任务与公司风险防控需求相匹配，同时通过定期沟通会议跟进审计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跟踪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经过全年跟踪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机制运行正常，审计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本年度未发现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重大内审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审核公司定期发布的财务报告。经核查，相关报告客观呈现了企业的经营成效与资产状况，未发现人为操纵数据、违反制度的行为，也不存在需要大规模修正财务信息、变更核心核算规则等特殊情情况。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时，所有财务报告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出现需特别说明的异常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监管规定与行业标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通过完善管理架构、调整组织框架和工作程序，有效降低潜在风险，稳步提升整体管控能力。公司决策层、监督层及管理层始终协调配合、规范履职，有力保障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正当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运作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要求，未发现偏离现行管理标准的情况。

####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着力构建管理层、内审部门与第三方机构的高效协作机制，通过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组织定期多方会谈等方式，确保信息互通与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在充分整合各环节专业建议的基础上，优化核查流程节点设置，提升工作协同效率，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全面审阅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经核查确认，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各项职能工作。委员会对重要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在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和财务管理规范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推动董事会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坚持严谨求实、公平公正的工作准则，以高度责任感落实各项职能，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